

以此件为准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4〕8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的通知

阳东区、江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的通知》（粤财社〔2024〕42 号）精神，现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20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支出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及时将资金下达到位，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

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项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就业驿站支出。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
分配表

2. 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资金	备注
阳东区	10	
江城区	10	
合计	20	

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驿站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0万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提出，推动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建设一批“就业驿站”，提供就近、灵活、便民的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服务，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			
项目概述		落实省政府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支持各地整合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等平台资源，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支持建设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			
		2024年度目标			
		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支持建设1个“就业驿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驿站建设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失业人员帮扶比例（%）	≥50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比例（%）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